

盘京盛信 4 期 B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临时开放日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《盘京盛信 4 期 B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中第八条第（二）款约定：“本基金可增加临时开放日，临时开放日（包括封闭期内的临时开放日）可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。”

作为盘京盛信 4 期 B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人，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的需要，现增设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为本基金的临时开放日。合格投资者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申购和赎回的约定，在临时开放日进行申赎。

此次临时开放日后，本基金开放日仍按基金合同约定执行。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19 年 12 月 09 日